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聊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

实 施 方 案 的 通 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:

《聊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